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 泓 服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volwy.com.cn/)刊登。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用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措施,請參與本通函第1頁,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性健康聲明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近期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及提交聲明,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往14天內任何時間並無到訪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就其所知接觸近期到訪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iii) 出席人士必須於任何時間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配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按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指引,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改為使用隨附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evolwy.com.cn/)下載。 閣下如並非登記股東(閣下股份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如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

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

令,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

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本中新股份, 以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泓投資」 指 和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江先生及胡洪芳女士持有80%及20%及為本集團

關連人士

「和泓置地」 指 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和泓投資及上海恒久持有80%及20%,為由劉江

先生及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和 泓 置 地 集 團 | 指 和 泓 投 資、和 泓 置 地 及 和 泓 置 地 的 附 屬 公 司 , 為

由劉江先生及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最終控制的公

司

釋 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 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 指 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九 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指 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包含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恒久」 指 上海恒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 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胡 洪芳女士及劉玉女士持有60%及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指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 泓 服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執行董事:

王文浩先生

胡洪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周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博士

范智超先生

李永瑞博士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9室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此説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含八(8)名董事,即王文浩先生、胡洪芳女士、 劉江先生、周煒先生、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博士及范智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所作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i)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ii)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若涉及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額外考慮該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以及該人選如何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本公司將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博士及范智超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對本集團營運之熟悉程度、與中國之聯繫、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劉江先生、陳磊博士及范智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切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部分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 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提呈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8至3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候選人

劉江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体發展提供指導。劉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劉先生於北京龍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和泓投資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劉先生亦擔任北京泓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亦為和泓置地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劉先生擔任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9))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劉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劉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
 概約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數目
 百分比

劉先生(1) 受控法團權益 286,439,934 51.15%

附註:

1.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Brilliant Broth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Broth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 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磊博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陳博士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教,其目前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會計學副教授。 陳博士亦擔任《中國管理會計》雜誌的副編輯。

陳博士(a)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a)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美國獲得印第安納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學哲學博士。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4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陳博士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范智超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范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范先生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分析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范先生擔任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5))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范先生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范先生擔任恰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5))首席投資官。彼(a)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范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4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范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如下文所列,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擬定付款日後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並不合法。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 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 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 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 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 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 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一般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一般授權獲行使,則彼 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持有286,439,9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5%。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由劉江先生擁有100%。

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 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 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 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3.30	2.95
五月	3.90	2.95
六月	4.60	3.24
七月	4.58	4.03
八月	4.35	4.16
九月	4.32	4.05
十月	4.22	4.11
十一月	4.37	4.12
十二月	4.28	4.0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20	4.00
二月	4.18	4.07
三月	4.40	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22	4.00

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行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對細則進行適當重新編號。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以

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

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

派。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

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

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特別決議」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且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

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

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 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 3.7 的情况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 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 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 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 權證; 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 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 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 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 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 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 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 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 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 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 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4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 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 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 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 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 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 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 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 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説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會股東大會根據此章程細則押後時,

- 12.11 當會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 所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 +,惟 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會議根據第12.10條的自動 押後→;
 - 12.11 倘 股 東 大 會 根 據 細 則 第 12.9 條 或 細 則 第 12.10 條 押 後:
 - (b) (a)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 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 任何隨附文件。
 - (c)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 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毋 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4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另行發出新通告。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a) 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均擁有發言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一直屆股東<u>週年</u>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16.1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3 除《公司條例》批准外,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除《公司法》批准外,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 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 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 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 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 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 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 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 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至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32.1 在遵照《公司法》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 32.1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 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 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 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 行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 之年後,由每年1月1日開始。
- 35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 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 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 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 銷註冊。
- 3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劉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或將予接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 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 提述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 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合併及加入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9室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 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 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i)至2(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江先生、陳磊博士及范智超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説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 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此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驩先生。